



VMware Cloud 服務供應項目

服務條款

上次更新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透過使用服務供應項目，貴用戶同意接受這些服務條款（「服務條款」）和服務供應項目文件的約束，即由兩者所構成的「合約」。如果貴用戶不同意本合約的任何部分，貴用戶必須不使用服務供應項目。本服務條款中使用的大寫術語，在本服務條款和第 12 節中均有定義。章節的參考指的是這些服務條款的規定。

本合約會在貴用戶點選「我接受」時、在註冊中貴用戶點選顯示的類似按鈕或核取方塊時，或在貴用戶首次使用服務供應項目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並將在相關訂閱期限內保持有效，或在合約中規定的終止日期前有效。

1. 服務供應項目。

1.1 貴用戶僅可基於自身與貴用戶關係企業的利益使用服務供應項目。貴用戶不得轉售或轉授權貴用戶對服務供應項目的使用權限。

1.2 以下為不得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情況：(a) 以法律禁止或可能造成貴用戶或我們違法的方式使用，(b) 侵犯他人權利，(c) 試圖未經授權存取、測試服務供應項目的弱點，或破壞服務供應項目或任何其他服務、裝置、資料、帳戶或網路，(d) 散佈垃圾郵件或惡意軟體，(e) 以可能損害服務供應項目，或損害其他人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方式使用，(f) 以旨在避開服務供應項目的技術限制、經常性費用計算或使用限制的方式使用，或 (g) 將服務供應項目用於高風險活動。

1.3 貴用戶不得向服務供應項目上傳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內容：(a) 可能對任何人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失的風險；(b) 可能構成或促成犯罪或侵權行為；(c) 包含任何非法、違法、有害、色情、誹謗、侵權或侵犯個人隱私或公開發表權的資料；(d) 包含任何貴用戶無權上傳至服務供應項目的資料；(e) 構成 HIPAA 管轄的資訊，除非貴用戶已與我們簽署商業夥伴合約（如 HIPAA 所定義）；或 (f) 合約中規定的其他禁止行為。

1.4 如果貴用戶出於評估、試用、概念驗證或類似目的，而可免費取用服務供應項目或服務供應項目的特點或功能（「評估服務」），則貴用戶必須出於誠信，適當地將評估服務用於預期用途。除非我們另行規定，否則貴用戶僅可持續使用評估服務 30 天。使用含有生產資料的評估服務時，貴用戶需自行承擔風險。除非我們同意，否則在貴用戶的授權使用期結束後，貴用戶將無法存取評估服務或評估服務中的任何資料。評估服務會「依現況」提供，沒有賠償、支援、服務層級承諾，或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保證。因貴用戶使用評估服務而引起之任何宣告的總體責任（不包含間接損害，我們明確表示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將不超過 5,000 美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

2. 智慧財產擁有權。

2.1 服務供應項目的擁有權。在貴用戶與我方之間，我們保留對服務供應項目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含任何內部部署軟體、所有的改進、增強、修改和衍生作品，以及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果貴用戶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我們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該意見回饋，並且該意見回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均已轉讓給我們，貴用戶不可將其撤銷。貴用戶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權利，僅限於本合約中明確授予的權利。對於服務供應項目、任何企業內部軟體或任何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並不隱含任何其他權利。

2.2 貴用戶內容的擁有權。在貴用戶與我方之間，貴用戶保留對貴用戶內容和當中所有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2.3 依《數位千禧著作權法》(DMCA) 對侵犯著作權行為的通知。如果貴用戶認為有人複製了貴用戶的著作權作品，並且在服務供應項目上存取該作品的方式已構成侵權，貴用戶可以向我們的著作權代理人傳送通知，並提供以下資訊：(a) 貴用戶宣告遭侵權的著作權作品的說明，以及侵權活動的說明；(b) 貴用戶宣告遭侵權之材料的位置，例如張貼的 URL；(c) 貴用戶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d) 聲明中表示貴用戶有充分理由相信材料的使用有所爭議，且沒有得到著作權擁有者、其代理人或法律的授權；(e) 在知悉偽證罪罰則的前提下宣告的聲明，其中表示貴用



戶侵權通知中的資訊是準確無誤，並且貴用戶是著作權擁有者或獲得代表著作權擁有者行事的授權；以及 (f) 貴用戶身為著作權擁有者的電子或實物簽名，或是代表著作權擁有者授權的電子或實物簽名。如僅需報告著作權侵權情事，請透過下列資訊聯絡 VMware 的著作權代理人：

VMware, Inc.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
3401 Hillview Avenue
Palo Alto, California 943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子郵件：copyright@vmware.com
電話：+1-877-486-9273

3. 安全措施。

3.1 我們有責任採取和維護措施來保護服務供應項目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我們將實施和維護適當的技術性和組織性安全措施，以防止貴用戶的內容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或破壞，或發生損失、無法使用或竄改的情形。我們將按照《資料處理附錄》的規定處理貴用戶的內容。除非在提供服務的必要情況下，或根據第 9.5 節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存取或揭露貴用戶的內容。我們不會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揭露貴用戶的內容，或允許該方貴用戶的內容。貴用戶認同將貴用戶的內容上傳到服務供應項目，並不構成對貴用戶內容的揭露行為。若我們有任何違約，導致貴用戶的內容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將依照第 7 節之規定處理。

3.2 貴用戶需對以下事項負責：(a) 確保服務供應項目及其安全性適合貴用戶的內容和貴用戶的預期用途；(b) 採取並維持適當措施來保護貴用戶內容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c) 以貴用戶的登入憑證對服務供應項目的任何使用；(d) 貴用戶的內容；(e) 貴用戶的使用者對合約的遵循情況；以及 (f) 向貴用戶的使用者提供任何必要的通知，並就貴用戶的使用者對服務供應項目的使用獲得任何法律要求的合意。

3.3 如果貴用戶知悉貴用戶的內容或使用者的任何使用方式違反合約規定，則貴用戶必須及時刪除或暫停使用該內容，或暫停使用者存取服務供應項目。如果貴用戶認為，貴用戶的帳戶有安全風險，則貴用戶必須盡快提交嚴重性 1 的服務要求通知我們。如果我們合理相信，服務供應項目的問題可能起因於貴用戶的內容，或貴用戶對服務供應項目的使用方式，則貴用戶必須在合理情況下與我們合作來解決問題。

4. 訂單、付款和稅金。

4.1 一般性訂單。

4.1.1 貴用戶必須 (a) 設定已授權的帳戶，(b) 向我們提供處理貴用戶的訂單和為貴用戶提供服務供應項目所需的所有資訊，以及 (c) 在合約效期內，保持貴用戶的註冊資訊完整準確。

4.1.2 貴用戶必須支付因使用服務供應項目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其中可能包含承諾的金額、附加元件的費用，以及實際使用服務供應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即使貴用戶透過 VMware 通路合作夥伴購買服務供應項目的使用權限，我們仍可能直接向貴用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包含計量或「超額」費用)。我們可能不需要採購單，即可為貴用戶開立任何費用的發票。

4.1.3 所有訂單均適用本合約的規定，並且在我們接受訂單前不具約束力。當我們將貴用戶的登入憑證傳送到與帳戶相關的電子郵件地址時，便視為已接受訂單。除非本合約中有明確規定，所有訂單均不可退款和取消。貴用戶根據本合約有權獲得的任何退款，將退還給貴用戶或適用的 VMware 通路合作夥伴。

4.1.4 若服務供應項目會運送相關的實體物件，則運送和配送條款會依循 VMware 區域履單設施的工廠交貨條款 (INCOTERMS 2020™)，我們或貴用戶的 VMware 通路合作夥伴也有可能另行規定工廠交貨地點。

4.1.5 如果貴用戶透過信用卡支付服務供應項目，則貴用戶需遵循我們的第三方信用卡支付處理方向貴用戶提出的任何附加條款，該處理方將是該交易的記錄商。

4.2 直接訂單。本 4.2 節僅適用於直接向 VMware 提交的訂單。如果貴用戶透過 VMware 通路合作夥伴購買服務供應項目的使用權限，則可能適用與發票、付款和稅金相關的不同條款。

4.2.1 除非貴用戶和我們在訂單中另行約定，否則：(a) 貴用戶使用服務供應項目而產生的費用，需依循開立發票時適用的價目表，並且 (b) 貴用戶必須在發票日期後 30 天內，支付所有無爭議的費用。如果貴用戶出於誠信，對 VMware 的任何收費提出異議，貴用戶必須在適用發票日期的 30 天內，提供 VMware 書面異議通知。通知中必須說明貴用戶提出爭議的依據。我們將秉持誠信與貴用戶協商，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爭議。在貴用戶和我們真誠地協商解決爭議期間，我們不會因為任何未支付的爭議費用，而暫停或終止貴用戶存取服務供應項目。

4.2.2 服務供應項目的費用不包含稅金。貴用戶必須將合約交易會預期產生的所有稅金支付或償還給我們。如果貴用戶需從支付給我們的款項中扣留任何稅款，則貴用戶必須將付款反計還原，以便我們能全額收到所有的應付款項，並且沒有任何扣減額。如果貴用戶需向稅務機關支付任何稅金，貴用戶也必須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貴用戶已支付這些稅金。貴用戶針對服務供應項目或支付方式提供的聯絡資訊，將視為繳納銷售稅、所得稅和增值稅的聯絡地點。

5. 保證。

5.1 有限保證：效期與補救措施。我們保證，在訂閱期限內，服務供應項目將按照適用的服務層級協定（如有）執行，惟服務供應項目的使用情況在任何時候均遵循合約規定。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此有限保證，對此的保證專屬排他性補救措施，將依循服務層級協定的規定辦理。

5.2 免責聲明。除了上述第 5.1 節中規定的有限保證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自己與代表我方的供應商均否認所有明示、暗示或法定的保證，包含對適銷性、品質滿意度、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和非侵權的任何保證，以及由交易過程或履約過程產生，並且與提供之服務和根據本合約提供的所有材料或服務有關的任何保證，包含任何第三方內容。我們和我們的供應商不保證所提供的服務不受干擾、沒有缺陷或錯誤，也不保證所提供的服務將滿足（或旨在滿足）貴用戶的商務需求。

6. 賠償。

6.1 VMware 提供的賠償；侵權宣告。

6.1.1 我們將：(a) 針對任何侵權宣告為貴用戶辯護；(b) 賠償貴用戶經有合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構最終裁定的，或在和解中同意的任何與侵權宣告有關的所有罰款、損害賠償和費用。

6.1.2 如果服務供應項目成為或在我們看來可能成為侵權宣告的主體，我們將在我們的選擇和費用下，(a) 為貴用戶爭取繼續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必要權利，或者 (b) 在不會實質減少功能性的情況下，修改或替換服務供應項目，使其沒有侵權疑慮。如果 (a) 或 (b) 不符合商務可行性，我們可能終止貴用戶對服務供應項目的權利，並按比例退還當時訂閱期中剩餘部分的任何預付費用。

6.1.3 對於與以下情況相關的任何侵權宣告，我們沒有任何義務：(a) 將服務供應項目與非 VMware 產品或內容結合，包含貴用戶的任何內容和/或任何第三方內容；(b) 將服務供應項目用於違反合約的目的或方式；(c) 未經我們授權對服務供應項目的任何修改；(d) 與開放原始碼軟體或免費軟體技術，或不屬於服務供應項目的任何衍生產品或其他改編產品有關的任何宣告；或 (e) 以不收費方式提供的任何服務供應項目。

6.1.4 本 6.1 節規定貴用戶對任何侵權宣告的專屬排他性補救措施，以及我們的全部責任。

6.2 貴用戶的賠償。貴用戶將 (a) 針對任何第三方宣告為我們辯護，並且 (b) 賠償我們經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最終裁定的，或在和解中同意的，與第三方宣告有關的所有罰款、損害賠償和其他費用。

6.3 賠償的要求。第 6.1 節和 6.2 節中的義務，僅在獲賠方處於下列情況才適用：(a) 在得知任何第三方宣告或侵權宣告（如適用）後的合理期限內，向賠償方提供通知（惟提供通知方面的任何延遲，將僅在該等延遲損害賠償方的情況下，免除賠償方的賠償義務）；(b) 允許賠償方單獨控管宣告的辯護；以及 (c) 對賠償方就宣告提出的協助要求進行合理的配合。賠償方在沒有得到獲賠方事先書面合意的情況下（該等合意不會遭無理扣留、附加條件或延遲），不會對

任何宣告達成任何和解、使獲賠方有義務承認任何責任、向宣告人支付任何未償還的金額，或者就第三方宣告而言，會影響任何服務供應項目或我們的商業慣例或政策。

7. 責任限制。

7.1 免責聲明。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對任何利潤或商業機會的損失、含停電、系統故障或其他中斷(根據適用服務層級協定中規定我們的義務)等任何原因而導致的服務供應項目的使用損失、貴用戶的內容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損失、業務中斷或任何間接性、特殊性、附加性或因果性的損害負責，無論該等責任是否有合約、侵權、過失、產品責任或其他方式的約束。不論任何當事方是否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以及不論任何補救措施是否無法達成其根本目的，此限制條款均適用。由於某些法域不允許對衍生性或偶發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因此上述限制規定可能並不適用。

7.2 貨幣責任上限。我們對合約規定下任何宣告的責任，費用總額將不超過貴用戶在引起宣告事件前的十二 (12) 個月內，使用引起宣告的特定服務供應項目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

7.3 免責條款。第 7.1 和 7.2 節中的責任限制，不適用於 (a) 本《服務條款》第 6.1 節規定的 VMWARE 的賠償義務，或 (b) 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任何責任。

7.4 進一步限制。

7.4.1 我們的供應商在本合約下沒有任何責任。貴用戶不得根據本合約直接向任何供應商提出宣告。對於服務供應項目中使用或提供的任何第三方內容，我們的責任受到本第 7 節規定的約束。

7.4.2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造成訴訟理由的十八 (18) 個月後，根據合約提出宣告。

8. 期限；暫停；終止。

8.1 期限。貴用戶有權在訂閱期限內使用服務供應項目。貴用戶沒有義務使用服務供應項目，而且貴用戶可以在任何時候停止使用服務供應項目，在訂閱期限內，無論貴用戶是否使用服務供應項目，仍需負擔支付所有費用的責任。

8.2 暫時停權。如果我們認定貴用戶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方式，對服務供應項目或服務供應項目的其他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或者如果我們對於與服務供應項目相關的欺詐或濫用有所疑慮，我們可以暫停貴用戶使用任何服務供應項目。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在暫停貴用戶使用服務供應項目前向貴用戶發出通知，除非我們合理確定，提供通知會對服務供應項目、服務供應項目的其他使用者，或者任何人或財產造成損害風險，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或允許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貴用戶。一旦導致暫停的問題得到解決，我們將迅速恢復貴用戶對服務供應項目的存取權。

8.3 終止。

8.3.1 在下列情況下，貴用戶或我們可以在書面通知對方後，立即終止與適用服務供應項目相關的合約：(a) 違反合約，並在收到違約通知後 30 天內仍無法糾正問題；(b) 嚴重違反合約且無法糾正問題；或 (c) 為了遵循適用的法律要求。如果貴用戶根據第 8.3.1 節終止本合約，我們將從合約生效的終止日期起，按比例退還任何適用的預付服務供應項目費用。如果我們根據第 8.3.1 節終止本合約，貴用戶將負責支付服務供應項目在當時剩餘訂閱期間內所有適用的費用。

8.3.2 在下列情況下，貴用戶或我們都可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立即終止合約：(a) 無償債能力，以書面形式承認無力支付自身到期債務，或為債權人利益之轉讓；或 (b) 受到受託方、接管方或類似機構的控管，或受到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訴訟程序的影響；或 (c) 終止或暫停其業務營運。

8.4 終止的影響。

8.4.1 在貴用戶出於任何原因終止對服務供應項目的權利時，貴用戶必須停止使用服務供應項目。在服務供應項目中任何貴用戶的剩餘內容，將依服務說明中適用的規定刪除。貴用戶有責任確保在終止日期生效前，擁有貴用戶所有內容的必要副本。

8.4.2 任何依其性質和關聯內容而在合約終止後持續有效的條款，將維持有效。《資料處理附錄》(在合約終止後，我們會繼續處理個人資料，情況如《資料處理附錄》中所定義) 也將在合約終止後維持有效。

8.4.3 除非貴用戶獲得根據第 8.3 節或第 9.4 節終止本合約的許可，或者我們獲得根據第 6.1 節終止本合約的許可，否則終止貴用戶對服務供應項目的權利，不會使貴用戶有權獲得任何退款或信用點數，而且貴用戶將對終止日期生效時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收費負責。

9. 服務供應項目的營運方式。

9.1 支援。我們將根據「支援政策」，向貴用戶提供服務供應項目的支援。我們將不會向貴用戶的使用者，提供對貴用戶內容的支援。

9.2 內部部署軟體。如果貴用戶安裝任何內部部署軟體，VMware 將授予貴用戶有限的、可撤銷的、非排他的、不可轉讓的、不可轉授權的目的碼授權，使貴用戶能在訂閱期限內，僅在使用服務供應項目時才可使用內部部署軟體和任何隨附的文件。貴用戶不得且不可允許任何使用者或第三方進行以下事項：(a) 適用的強制性法律允許範圍以外的修改、翻譯、增強或創造本企業軟體的衍生作品，或進行反向工程、反編譯，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從本企業軟體中獲取原始程式碼；(b) 刪除本企業軟體任何副本上或其中任何著作權或其他所有權聲明；或 (c) 違反或規避本企業軟體的任何技術限制。本 9.2 節的規定將優先於貴用戶在安裝本企業軟體時，可能提出的任何條款。

9.3 開放原始碼軟體。

9.3.1 服務供應項目可能使用開放原始碼軟體，該軟體不應視為第三方內容。該開放原始碼軟體根據適用的開放原始碼軟體授權提供，可在[此處](#)取得。貴用戶可以在[此處](#)獲得這些授權的副本，以及我們在這些授權下需要提供的任何原始程式碼 (和修改) (「**原始檔案**」)，或透過傳送書面要求至以下地址，並在其中註明貴用戶的姓名和地址：VMware, Inc., Attention: General Counsel, 3401 Hillview Avenue, Palo Alto, CA 943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所有要求須註明：“Open Source Files Request” (開放原始碼檔案要求)。此項獲取原始檔案副本的提議，自貴用戶最後一次使用該開放原始碼軟體，或在使用服務供應項目時，與該開放原始碼軟體互動日起三年內有效。

9.3.2 本服務條款中適用於貴用戶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貴用戶使用服務供應項目中的開放原始碼軟體，並且在貴用戶和 VMware 間，控管適用於該開放原始碼軟體的任何開放源碼軟體授權中規定的任何抵觸條款。

9.4 修改；可用性結束。

9.4.1 我們可能會不時地對服務供應項目和/或服務供應項目文件的任何部分，進行合理商務性修改。任何修改內容將在發佈日或我們可能通知貴用戶的時候生效。我們也可能選擇停止提供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根據適用的 VMware 政策提供通知。

9.4.2 如果我們廢除服務供應項目的任何重大功能或功能性，或做出對貴用戶使用該服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我們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貴用戶。如果貴用戶因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而選擇終止對服務供應項目的權利，貴用戶必須在我們的通知日期後 30 天內通知我們。貴用戶在通知內必須註明終止生效的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貴用戶通知日期後的 90 天，除非貴用戶和我們同意更長的期限。

9.4.3. 貴用戶將負責在終止日期生效或可用性結束前產生的所有費用。我們將在終止日期生效前，按比例退還任何預付費用，這是貴用戶在本 9.4 節下唯一的補救措施。

9.5 必要的揭露。如果有傳票、法院命令、機構行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揭露貴用戶的任何內容 (「**要求**」)，除非有其他法律禁止該等要求，否則我們將 (i) 盡快向貴用戶提供通知和要求的副本，(ii) 告知相關政府機構，我們是代表貴用戶的服務提供者，存取貴用戶的內容的所有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貴用戶向我們確定的連絡人 (如果沒有及時提供聯絡資訊，則我們會一般將相關政府機構導向貴用戶的法律部門)，以及 (iii) 只有在貴用戶的授權下，才提供對貴用戶內容的存取權。如果貴用戶提出要求，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對任何要求提出異議，費用由貴用戶承擔。如果法律禁止 VMware 通知貴用戶，VMware 將評估揭露要求，以確定該等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並對其提出質疑，除非 VMware 有理由相信該等要求符合適用法律。任何揭露的範圍將限制在要求我們揭露的資訊，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揭露該資訊。

10. 機密資訊。

10.1 保護。任何一方（「接收方」）都可以使用另一方（「揭露方」）在本合約中揭露的機密資訊，並僅將其用於行使本合約規定的權利和履行義務，或用於本合約允許的其他用途。貴用戶和我們將各自以合理的方式保護該等機密資訊，與雙方各自保護其自身類似性質的機密資訊相同，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合理範圍。接收方只能向接收方的雇員或第三方揭露揭露方的機密資訊，雙方因本合約目的需要了解該等機密資訊，並且其機密義務不得低於本第 10 條規定的限制範圍。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第 9.5 節規定的程序，因應揭露對方機密資訊的要求。根據揭露方的書面要求，或在貴用戶終止對服務供應項目的權利時，接收者將及時歸還或銷毀（並根據要求證明該等銷毀行為）其擁有或控管揭露者的任何機密資訊（根據適用法律必須保留的資訊除外）。

10.2 例外條款。如果接收方能夠透過書面記錄證明該資訊，則接收方在第 10.1 節下的義務將會終止：(a) 在揭露方揭露資訊時，接收方已合法知悉該等資訊，並且沒有任何保密義務；(b) 由有權揭露資訊的第三方揭露給接收方，並且沒有任何保密限制；(c) 在揭露時，普羅大眾已可普遍獲得這些資訊，或者不是因為接收方的過錯；或者 (d) 接收者在沒有獲得或使用揭露方機密資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

10.3 強制救濟。對於違反本第 10 節的行為，本合約中沒有任何條款限制尋求公平救濟的能力。

11. 一般。

11.1 轉讓。在沒有我們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貴用戶不得運用法律效力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地轉讓或轉移貴用戶對服務供應項目的權利或合約的權利。任何未經我們同意的轉讓或轉移均屬無效，並且視為違約。在該等限制下，本合約將對雙方及其各自的繼承方和受讓方具有約束力和利益。

11.2 通知。我們將向貴用戶發出通知：(a) 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到與貴用戶帳戶相關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貴用戶已訂閱該等接收通知的方法，或者 (b) 透過預付郵資的一類郵件，或者透過公認的商業快遞，發送到貴用戶提供給我們的實際地址，或者 (c) 透過在服務供應項目入口網站或 VMware 客戶入口網站上發佈。貴用戶須將法律通知或其他書面函件寄至 VMware, Inc., 3401 Hillview Avenue, Palo Alto, California 943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收件者：Legal Department。

11.3 棄權。對違反本合約任何規定的棄權，不構成對後續違反該規定的棄權，也不構成對違反任何其他規定的棄權。

11.4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經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在可行範圍內，本合約的其餘條款將維持有效。

11.5 法律合規性。各方均須遵守適用於本合約所預期行動的所有法律規範。

11.6 出口控管。貴用戶承認，服務供應項目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包含「視同出口」和「視同再出口」規章)的約束，並可能受任何其他適用國家/地區之出口管制法的約束。貴用戶聲明並保證：(a) 貴用戶和任何使用者均不是且不代表 (i) 屬於美國禁止出口交易之任何國家/地區的公民、國民或居民，或為受該等國家/地區控管之人員；或 (ii) 被列入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和被「拒絕往來名單」，或美國商務部「實體名單」中列示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b) 貴用戶和任何使用者不允許將服務供應項目用於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含禁止的開發、設計、製造或生產導彈或核子、化學或生化武器；(c) 貴用戶的內容不會遭分類或列入美國軍火管制清單，或適用資料中心所在管轄區內公佈的類似清單，或者包含國防物品、國防服務或 ITAR 相關的資料；(d) 貴用戶的內容不需要出口授權，或根據適用出口管制法律限制出口到 VMware 或 VMware 服務提供者有設施或人員派駐的任何國家/地區；以及 (e) 貴用戶和任何使用者不直接或間接受到美國政府任何機構發佈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或拒絕貴用戶出口至美國出口的特權命令。如果貴用戶或任何使用者受任何該類訂單的影響，貴用戶必須及時通知 VMware。目的為向美國政府實體銷售時，根據 DFARS 第 227.7202 節和 FAR 第 12.212(b) 節 (如適用)，任何服務供應項目和隨附的服務供應項目文件均分別視為「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文件」。對任何服務供應項目或服務供應項目文件的任何使用、修改、複製、發行、表演、展示或揭露，無論是由美國政府執行或為了美國政府而執行，將完全受合約中條款和條件與法規、規章和美國聯邦總務署採購供應目錄 (GSA) 條款之約束，並遵循第 11.13 節的規定。

11.7 不可抗力條款。除貴用戶的付款義務外，對於超出合理控管之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延遲，或因而未能履行合約義務之狀況，任何一方均無須為此負責，該等原因可能包含勞資糾紛或其他產業性干擾、系統性電力、電信或其他公用事業故障、地震、風暴或其他自然災害、全球流行疫情、禁運、暴亂、政府作為或命令、恐怖主義作為或戰爭。

11.8 解釋。這些服務條款中的章節標題是為了方便使用，而不是用來解釋這些服務條款。在本服務條款中，「包含」一詞意指「包含但不限於」。

11.9 語言。本合約以英文撰寫，如果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牴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10 管轄法律。如果貴用戶的帳單地址在美國，本合約受加州法律和美國聯邦法律管轄。如果貴用戶的帳單地址在美國境外，本合約受愛爾蘭法律管轄。本合約明確排除適用法律規則牴觸的情況。「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於本合約。

11.11 第三方權利。除本合約明確規定外，本合約不對非當事方提供任何權利，且非本合約當事方不得對強制行使其條款或依賴其中包含的任何排除或限制條款。

11.12 獨立締約方。我們和貴用戶均是獨立締約方，本合約不得解釋為在雙方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合資公司、代理或僱傭關係。貴用戶和 VMware 以及我們各自的關係企業、管理人員、董事或員工均非對方的代理人，也沒有權力約束對方。

11.13 優先順序。如果任何採購單、貴用戶發出的任何服務供應項目訂單，以及其中所含的其他採購相關文件中，有任何牴觸或附加條款和條件，以本合約中的條款為優先依據。如果這些服務條款和服務供應項目間有所牴觸，則將以服務供應項目文件為準。

11.14 完整合約條款。本合約是貴用戶與 VMware 間針對合約標的締結的完整合約。本合約優先於貴用戶與 VMware 間，針對合約標的所達成的所有先前或當下的書面或口頭溝通、理解和協議。

12.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貴用戶在建立或管理帳戶時，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訊，包含與該帳戶相關的姓名、使用者名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帳單資訊。

「**機密資訊**」是指貴用戶的登入憑證，以及任何一方針對合約或服務供應項目向另一方揭露的任何非公開技術、商務或其他資訊或材料，這些資訊或材料均為有形資產，並標有「機密」等類似字樣，或在合理表明需保密的情況下提供。

《**資料處理附錄**》係指當時版本的《VMware 資料處理附錄》，可在[此處](#)取得。

「**高風險活動**」係指用來控管或操作有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之活動的工作負載或應用程式，其中可能包含控管飛機或其他大眾運輸方式、核子或化學設施、生命維持系統、植入式醫療設備、機動車輛、武裝系統或任何類似的情況，其故障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死亡或環境破壞。

「**HIPAA**」係指經修正和補充，並根據《1996 年美國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案》頒佈的條例。

「**侵權宣告**」係指第三方根據以下國家/地區的法律提出的任何宣告，即服務供應項目侵犯了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或著作權，或盜用了第三方的商業秘密（僅限非由貴用戶行為造成的盜用情況下）：(a) 美國、(b) 加拿大、(c)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d) 英國、(e) 澳洲、(f) 紐西蘭、(g) 日本或 (h)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貴用戶的服務供應項目的執行個體係由適用國家/地區的資料中心所提供（例如，日本資料中心提供的服務供應項目的侵權宣告，將交由日本法律控管）。

「**智慧財產權**」即全球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商標、服務標誌、商業機密、專利、專利申請、著作人格權及所有其他專有權利（無論是否已註冊）。

「**登入憑證**」係指使貴用戶能夠存取和管理服務供應項目的任何密碼、驗證金鑰或安全性憑證。

「**內部部署軟體**」係指服務供應項目所包含的 VMware 軟體（如有），該等軟體會安裝在客戶的內部部署環境中，是或使用或存取服務供應項目的必要條件。該詞不包含任何 VMware 軟體。



「**訂單**」係指證明貴用戶購買服務供應項目之權利的採購文件。如果貴用戶是按需使用服務供應項目，則「**訂單**」係指說明服務供應項目適用的 VMware 網頁。

「**當事方**」係指貴用戶或 VMware，而「**雙方**」係指貴用戶和 VMware 的統稱。

「**服務說明**」係指特定服務供應項目當時版本的服務說明，可在[此處](#)取得。

「**服務層級協定**」係指特定服務供應項目當時版本的服務說明，可在[此處](#)取得。某些服務供應項目可能沒有服務層級協定。

「**服務供應項目**」係指貴用戶訂單中指定的 VMware Cloud 服務供應項目，以及任何評估服務。

「**服務供應項目文件**」文件係指：(a) 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項目的 VMware 資料處理附錄，(b) 具體的服務說明，(c) 服務供應項目的服務層級協定 (如有)，以及 (d) 支援政策。

「**訂閱期限**」係指貴用戶授權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初始期限，如適用的訂單中規定所述，連同任何續訂條款 (如適用)。初始期限始於 (a) 貴用戶開始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日期，或 (b) 貴用戶完成註冊程序的日期；或在訂單或適用的服務說明中另行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對於貴用戶按需使用的任何服務供應項目，「**訂購期限**」係指貴用戶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期間，貴用戶將根據適用的服務說明規定進行結算。

「**支援政策**」係指當時最新版本 of VMware Cloud 服務供應項目支援政策，可在[此處](#)取得。

「**稅金**」或「**稅費**」係指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徵收的任何銷售稅、增值稅 (VAT)、商品和服務稅 (GST)、使用稅、總收入稅、商業和職業稅及其他稅 (不包含我們的所得稅)、進出口費用、關稅及類似費用。

「**第三方宣告**」係指任何由 (a) 貴用戶的內容，或 (b) 貴用戶違反合約使用任何服務供應項目 (包含評估服務) 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第三方宣告或要求。

「**第三方內容**」係指由第三方提供的內容 (包含開放原始碼軟體)，該內容與服務供應項目接續互通，但不屬於服務供應項目的一部分。「**第三方內容**」依貴用戶的選擇進行使用，並受第三方內容所附加的第三方條款約束。「**第三方內容**」並未獲得 VMware 的授權。VMware 及其供應商可能透過服務供應項目、市場或其他方式，提供與第三方內容的連結。例如，「**第三方內容**」可能包含市場上或目錄中列出的應用程式。

「**使用者**」係指任何獲得授權以貴用戶的登入憑證直接存取或使用服務供應項目或貴用戶內容的人員，這些人員可能包含貴用戶的員工、承包商、服務提供者和關係企業。

「**貴用戶**」係指貴用戶個人或貴用戶所代表的實體 (以及貴用戶的使用者，如適用)。如果貴用戶與一個實體締結合約，即代表貴用戶有權力約束該實體。

「**貴用戶的內容**」係指貴用戶或任何使用者上傳到服務供應項目中處理、儲存或託管的內容，但不包含 (a) 第三方內容，或 (b) 帳戶資訊。就本定義而言，「**內容**」係指任何資料，包含所有文字、音訊、視訊或影像檔案以及軟體 (包含機器影像)。

如果貴用戶訂單的帳單位址在美國，則「**VMware**」、「**我們**」或「**我方**」均係指在德拉瓦州的 VMware, Inc. 公司，如果貴用戶訂單的帳單位址在美國境外，則為根據愛爾蘭法律創立和立案的 VMwar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公司。

「**VMware 軟體**」係指我們商業價目表中列出的軟體產品。

13. 適用於美國聯邦、州/省級和地方政府客戶的條款。如果貴用戶是美國聯邦使用者或美國州/省級或地方政府客戶，以下條款和條件將優先或修改這些服務條款中的參考規定。

13.1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序言：

「如果貴用戶是美國政府、州/省級或地方政府機構的行政機構或法人，為了適用性，貴用戶與 VMware 間的這些服務條款 (「**服務條款**」) 必須納入任何服務供應項目的訂單規定中。本服務條款會以參照方式納入適用

的服務說明、《資料處理附錄》、支援政策和服務層級協定，這些文件是本「合約」的構成要件。納入這些附加文件並不會減損貴用戶在這些服務條款下享有的權利。如果貴用戶不同意這些服務條款或合約的任何其他部分，或如果本合約未納入訂單規定中，貴用戶不得使用服務供應項目。本服務條款中使用的大寫術語，在本服務條款和第 12 節中均有定義。章節的參考指的是這些服務條款的規定。

「本合約會在貴用戶點選「我接受」時、在註冊中貴用戶點選顯示的類似按鈕或核取方塊時，或在貴用戶首次使用服務供應項目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直到(1) 訂單中規定的期限結束或(2) 合約中允許的合約終止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13.2 在第 1.2 節的結尾增加以下內容：

「我們可以要求貴用戶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行動以糾正違規行為，如果貴用戶沒有遵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以根據第 8.2 節暫停貴用戶的帳戶。」

13.3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4.1 節：

「所有訂單均受本合約條款的約束，除非適用法律或美國聯邦總務署採購供應目錄 (GSA) 的優先順序條款(如適用) 要求，並且在 VMware 予以接受前不具有約束力。在貴用戶提供處理訂單以及佈建服務供應項目所需的所有資訊前，我們不需要向貴用戶提供任何服務供應項目。當我們提供貴用戶登入憑證時，即表示我們接受了貴用戶的訂單。」

13.4 請在第 4.2.2 節的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本 4.2.2 節不適用於貴用戶的任何免稅情況。如果貴用戶是州/省級或地方政府實體，貴用戶應在發出服務供應項目的訂單時，提供 VMware 可合理接受的文件，以證明貴用戶的免稅狀態。」

13.5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5.2 節：

「**5.2 免責聲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為自身並代表我們的關係企業和供應商明確聲明，不對與服務供應項目或根據合約向貴用戶提供之任何材料或服務作出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保證，包含對所有權和非侵權的任何保證，以及因交易過程或履約過程產生的任何保證。我們和我們的關係企業和供應商不保證服務供應項目不受干擾或沒有缺陷，也不保證服務供應項目將滿足(或旨在滿足) 貴用戶的業務需求。我們不承諾修復所有錯誤。」

13.6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6.1.1 節：

「**6.1.1**根據本 6.1 節的其餘部分，以及《美國法典》第 28 卷第 516 條的規定(如果貴用戶是聯邦政府實體，或適用於州/省級或地方政府實體的訴訟控管法規)，我們將(a) 針對侵權宣告為貴用戶辯護，以及(b) 賠償貴用戶經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最終裁定的費用和損失，或由我們在宣告達成協議時同意賠償。貴用戶將：(i) 知悉任何侵權宣告後，在合理期限內向我們提供通知；(ii) 允許我們有機會按照適用法律、條例或規章的規定參與宣告的辯護和解決；以及(iii) 對我們的協助要求提供合理地配合。貴用戶必須盡全力許可我們充分參與任何侵權宣告的辯護或和解；如果貴用戶是聯邦政府實體，我們認同該等參與將由美國司法部控管；如果貴用戶是州/省級或地方政府實體，我們認同可能由適用的州/省級檢察長辦公室控管。」

13.7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6.1.4 節：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 6.1.4 節規定貴用戶對任何侵權宣告的排他性補救措施。」

13.8 請修改第 6.2 節，並在結尾加入以下說法：

「若本 6.2 節中無另行規定，貴用戶對於 VMware 賠償的所有相關費用和損失，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必須付款時的撥款金額。」

13.9 請在第 7.2 節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本條款不應損害美國政府援引任何適用的聯邦詐欺法規，包含《虛假宣告法》(31 U.S.C. 3729-3733) 中允許對合約內出現的詐欺或犯罪求償的權利。」

13.10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8.3.1 節和第 8.3.2 節：

「**8.3.1** 如果我們 (a) 違反本合約，並且在收到違約通知後 30 天內無法糾正，或 (b) 嚴重違反本合約且無法糾正，或 (c) 終止或暫停我們的業務，貴用戶可以書面通知 VMware 立即終止本合約。」

「**8.3.2** 如果 FAR 52.212-4(l) 或 GSAR 552.212-4(l) 條款適用於相關訂單，貴用戶可以出於自身便利性而終止本合約。如果我們違約，貴用戶可以根據 FAR 52.212-4(m) 或 GSAR 552.212-4(m) 終止合約，惟這兩項條款需適用於相關訂單。」

「**8.3.3** 在不違反《美國法典》第 41 卷第 71 章〈合約糾紛〉和 FAR52.233-1〈糾紛〉的前提下，如果確定貴方未能遵守協議的條款，我們得以終止合約。」

13.11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8.4.1 節的第一句：

「在合約到期時，或在根據《美國法典》第 41 卷第 71 章〈合同糾紛〉和 FAR52.233-1〈糾紛〉終止合約的情況下：(a) 本合約授予貴用戶的所有權利 (包含貴用戶使用服務供應項目的能力) 將會終止；以及 (b) 貴用戶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服務供應項目，並刪除或銷毀貴用戶手中任何 VMware 或我們授權方的保密資訊。」

13.12 在第 9.4.1 節第一句的開頭加入以下內容：

「在《美國法典》第 41 卷〈合同糾紛〉和 FAR 52.233-1〈糾紛〉或禁止承包商暫停履約的州/省級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

13.13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11.1 節：

「除非轉讓在法律上不受限制，否則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貴用戶不得轉讓本合約、任何訂單或本合約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也不得委託他人履行任何義務，該等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我們可以根據《宣告轉讓法》(31 U.S.C. 3727) 和 FAR 52.212-4(b) 轉讓我們的收款權利，並且我們可以在《反轉讓法》(41 U.S.C. 15) 未禁止的範圍內轉讓合約。根據 FAR 42.12〈更替和更名合約〉的規定，在我們的資產轉讓或我們的名稱變更後，貴用戶必須承認我們的利益繼承人。違反前述規定所嘗試進行的轉讓或轉移均會視為無效。根據上述規定，本合約將對雙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使他們從中受益。」

13.14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11.10 節：

「如果貴用戶是聯邦政府實體，則本合約受美國適用的聯邦法律管轄。如果美國的聯邦法律無法裁定，則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合約將由加州法律管轄，並排除其法律抵觸原則。如果貴用戶是州/省級或地方政府實體，本合約由貴用戶所在州省級法律管轄，不含其法律抵觸原則。本合約不影響無法透過合約放棄或改變的法定權利。」

13.15 請在第 11.11 節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向 VMware 通路合作夥伴發出的任何訂單，該合作夥伴可根據我們的要求，代表我們向貴用戶提出宣告，以執行本合約的條款。」

13.16 請用以下內容取代第 11.13 節：

「貴用戶對服務供應項目的使用受本合約的約束，但所有這些條款和條件必須遵循具強制力且可控管的適用聯邦法律和規章。如果該合約的條款和條件與具強制力且可控管的適用聯邦法律和規章不一致 (請參閱 FAR 12.212(a))，則這些條款和條件將視同已刪除的規定，在任何訂單中不具強制力。」